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7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7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江西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赣教研字〔2020〕12号）和《江西省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赣教研字〔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是导师管理的主体。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逐步淡化导师资格终身制，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四条 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导师岗位退出机制、构建激励示范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引导和激励导师潜心育人。

第二章 导师权责

第五条 导师要主动强化自身的基本素质，做到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应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法，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具体职责如下：

1. 导师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三全育人”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立志爱国奋斗，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生活和

身心健康，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2. 导师应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资助、学籍管理等各项政策和有关规定，服从学校、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相关决定和有关安排。

3.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招生标准，参加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面试等选拔工作。

4.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工作，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个性化学习和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

5. 导师应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的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等。

6.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把关，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

7. 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8. 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问题开展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与导师失职有关的，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根据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及时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10. 导师应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每学期应为研究生公开做 1-2 场学术报告，还应指导研究生每学期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

第六条 导师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基础上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学科建设和相关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2. 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培养质量高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的权利。

3. 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有权在师生互选过程中自主选择研究生。

4.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5.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6.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导师有权进行严格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7.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对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奖学金评选以及其它评优评先，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8. 按学校有关规定，导师可获得相应报酬和相应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招生资格

第七条 为加强导师岗位管理，学校实行导师招生年度资格审核制度。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导师，则一票否决。

第八条 各类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如下：

（一）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

1. 年龄要求：截止招生当年9月1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三周年。

2. 项目要求：近三年须有在研项目1项，并支配一定数量的

项目经费（工科不低于 5 万，理科不低于 3 万元，经管不低于 2 万元，其它人文社科不低于 1.2 万元，艺术、体育、外语类不低于 1 万元）。

3. 成果要求

理工科类：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 A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艺术、体育、外语类：近五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相应学术成果。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论文要求可用相应的实践性成果或竞赛获奖予以冲抵。

5. 在读研究生数：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未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

6. 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导师，成果条件达到双倍满足，也可通过招生资格。

7.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其它重要学术成果则直接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二）博士生导师

1. 年龄要求：截止招生当年 9 月 1 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

年龄原则上不少于三周年。

2. 项目要求：近三年须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支配一定数量的纵向科研经费（工科不低于 10 万，理科和经管不低于 6 万元，其它人文社科不低于 3 万元，艺术、体育、外语类不低于 1.5 万元）；或有在研横向项目 1 项及以上，横向项目经费达到相应要求（工科不低于 50 万，理科和经管不低于 30 万元，经管不低于 25 万元，其它人文社科不低于 20 万元，艺术、体育、外语类不低于 10 万元）。

3. 成果要求：

理工科类：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 A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艺术、体育、外语类：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相应学术成果。

4. 项目符合要求，如经费不符合要求，成果条件达到双倍满足，也可通过招生资格。

5.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其它重要学术成果则直接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三）申请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

1. 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岗教师，指导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突出或以往指导的博士生培养质量高，并已取得当年博士生的招生资格。

2. 项目要求：近三年承担了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充足，累计可支配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工科不低于 100 万，理科和经管不低于 60 万元，其它人文社科不低于 30 万元，艺术、体育、外语类不低于 15 万元）。

3. 成果要求：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系列学术、实践成果，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或权威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学校于每年 4-5 月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

2. 研究生院根据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对各类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名单抄告给各培养单位。

3. 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准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新遴选的导师不需要进行当年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统筹考虑招生计划和导师人数对每位导师的招生人数进行限额，确保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精力投入。每位导师在同一学位点每届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每届招收同一类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人，同时每届指导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专项计划、竞争激励计划不占此名额。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十一条 所有导师须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导师培训的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十二条 导师培训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一）岗前培训。面向新晋导师，培训内容侧重于对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发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解读，明确导师的权利和职责。新晋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二）专题培训。面向全校在岗导师，培训内容侧重于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理念、发展趋势，导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科学伦理、学术规范，和谐导学关系的建设，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在岗导师必须每年参加专题培训，考核合格方可继续招生。

（三）业务培训。面向本单位导师，培训内容侧重于导师的指导能力、团队合作、学术创新及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可以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在岗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开展年度测评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履职履

责、学术水平、育人实效等方面内容。

第十四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认真履行各项导师岗位职责，并在研究生教育中取得以下突出成绩，考核等级可评为优秀。

1. 获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

2. 获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精品课程、优质课程、优秀教材；

3. 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博士生：理工科为权威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为 A 类及以上论文，硕士生：理工科为 A 类及以上论文，人文社科为 B 类及以上论文）；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全省百篇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5. 指导的研究生获 A 类或 B 类学科竞赛奖励（以《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奖励认定为准，研究生为主要获奖人）

（二）较好履行各项导师岗位职责，完成指导研究生的各项工作，考核等级为合格。

（三）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审中出现 2 人次（含）以上不合格的；

2. 未尽到教育责任，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有 2 人次（含）以

上受到纪律处分的；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在科研、学位申请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 连续三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每年均超过 25%未就业的；

5. 无故不参加当年导师专题培训或专题培训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

第十五条 导师年度测评考核与导师年度资格审核联动，导师年度测评考核合格，即可进行下一年度的招生。对于获评优秀等级的导师，推荐参加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的评选；对于不合格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一年，采取约谈、业务培训、督导等整改措施，提高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第十六条 导师还应接收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估考核，考核要求、考核等级以及考核结果应用以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六章 导师奖惩

第十七条 导师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高，学校在招生指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评为国家、省和学校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八条 导师如未能切实履行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甚至发生严禁的 10 个“不得”行为或现象，学

校将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减少其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在学校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审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 1 篇“不合格”的，减少 1 个招生指标；同年出现 2 篇“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导师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2.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导师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3. 学校组织的导师年度考核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导师指导能力评价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4. 当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超过 25%未就业的，相应减少其第二年的招生指标；连续三年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每年均超过 25%未就业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一年。

第二十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遴选：

1. 受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者；

2.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行为；

3. 在保研、招生、考试、科研、论文评审答辩、研究生评奖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次在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5. 连续两年学校组织的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6. 连续两次省教育厅组组织的导师指导能力评价考核不合格者；

7. 连续三年因达不到招生资格条件而未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后，将不得再招收研究生，其名下在读研究生应由学位点合理安排其他导师负责指导或者共同指导。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工作纪律，与研究生建立良好的导学关系，保证指导工作顺利开展。如出现以下情况，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或提出变更申请。

1.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好相关手续：离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学院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者应向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提前1个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2. 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

导研究生，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研究生协商，将所指导研究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并向研究生院办理导师变更审批手续。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和其他导师共同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但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3. 研究生如需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在获得学校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4. 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各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构建导师团队指导工作机制，发挥导师团队协同指导效应。

1. 鼓励各培养单位推行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组的组建应由主导导师提出，经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 鼓励新晋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3. 主导导师可根据培养需求，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指定一名第二指导教师协助其对研究生进行具体指导，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4. 专业学位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严格规范校外兼职导师的管理，兼职导师应有署名单位为江西师范大学的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并与校内导师

一同纳入年度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原则上隔年招生或待学生毕业后再继续招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导师岗位管理中，如遇到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情况，由培养单位提出意见，视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跨学院的学科，如牵头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便于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可由跨学院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应项目和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相关文件为依据，由相关管理部门予以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新引进或新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岗教师，培训合格后，可先招收硕士研究生三年，从事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除招生资格基本条件年度审核外按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三年后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如本人申请也可提前参加遴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其它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